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杜林東、汪德和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就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君爵之代名人)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杜林東、汪德和、外聯發及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杜林東、汪德和及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更替契據及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副本均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更替契據、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代名認購方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令彼等須就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

3. 「動議待本公司與誠興國際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方認購本公司8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均獲達成後，分別註有「D」、「E」及「F」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均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